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: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: 簡淑玲

電話:03-5518101分機2886

傳真: 03-5514227

電子信箱:10015263@hchg.gov.tw

受文者:新竹縣私立忠信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1033930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如說明

主旨:轉知新竹市「110學年第2學期高中職以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一案,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- 一、依據新竹市政府111年2月18日府教特字第11100338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期間:自111年3月11日(星期五)起至111年3月31日(星期四)止。
- 三、申請資格:凡設籍新竹市6個月以上,於國內各大專院校、高中職在學之清寒優秀學生,且未享有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助學 金者得向校方提出申請。
- 四、申請表件(附件2)需由學校初審合格,彙整造冊(附件3) 後函送新竹市政府核辦,如有未符規定者(證件不齊、逾期 或個別申請者)概不受理。
- 五、「學制」欄請務必勾選清楚,若為高中職學制,請務必附上 班排名;「分數」欄若為等級制,請務必換算小數點後二位 之分數,以利審查程序進行。
- 六、家境清寒者,由學校校長、訓導主任(學務主任)及導師審定之,並在申請表上認定核章,或檢附里長證明書亦可。
- 七、旨揭錄取名單於5月中旬公佈於新竹市教育網公告欄,經審查 錄取者將另函通知學校轉知,未錄取者概不退件亦不另行通 知。

八、相關審查原則(附件1)及申請表亦可至新竹市教育網站-表格下載-特前科下載使用(網址:http://www.hc.edu.tw/)

正本:新竹縣各國立高級中學、新竹縣各私立高級中學、新竹縣各私立職業學校

副本: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